

中国民航大学非全日制工程硕士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0_91_E8_c75_645430.htm 中国民航大学非全日制

工程硕士课程教学管理办法，各学院应按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编写教学大纲，并备有教学日历。培养计划、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均应报研究生专业学位办公室审查备案。

1. 各学院应按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编写教学大纲，并备有教学日历。培养计划、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均应报研究生专业学位办公室审查备案。
2. 工程硕士生一般按学科领域编班授课，每班设班主任1名（现场教学点还须用人单位派专人与班主任配合），负责培养计划的落实和日常教学管理，维护教学秩序。
3. 实行考勤制度，每次上课，由主讲教师点名，并将结果记录在册。学员确实因事因病不能上课的，应在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。凡一门课程缺课达1/3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，须重修该门课程，并缴纳重修费。
4. 每门课程由各学院组织考试，考试方式（闭卷、开卷等）根据课程性质而定。学位课程的考试一律采用闭卷考试的形式，以百分制评分。非学位课程考核可以采用闭卷考试形式，也可以用开卷考试形式，均以百分制评分。所有课程试卷由本学院教务科留存五年。
5. 工程硕士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考试作弊，做0分处理，并不得补考，取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。
6. 工程硕士研究生所学课程累计有3门次（含补考）不及格者，终止学籍予以退学。学校为其提供结业证书或进修证明。
7. 评卷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二周内将学员考试成绩单、答卷及试题等教学档案交班主任并将成绩交各学院。各学院研

研究生教学秘书应汇总各课程教学档案统一整理归档，并将汇总成绩单报研究生部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。 8. 工程硕士生入学前在本校进修相同领域的工程硕士或学历硕士课程，凡符合该领域培养方案且通过与在校研究生同堂考试成绩合格者，由研究生专业学位办公室认定其成绩和学分。 9. 教学质量的评估与监测 10. 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。每门课程结束后，对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调查，分别由学员和企业有关管理人员填写《教师授课情况调查表》。学院应保存《教师授课情况调查表》，并对学员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通过适当的方式向任课教师反馈，督促教师提高教学质量。 11. 建立课程成绩备案制度。课程考试结束之后15日内，学院应将课程考核成绩单上报研究生部专业硕士管理办公室。未经备案的课程成绩，学校不予认可。学院不得对外出具成绩证明。

推荐新闻：[#0000ff>河海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](#)
[#0000ff>武汉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](#) [#0000ff>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